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少儿走失找寻费用补偿保险条款
注册号：C00019532122020110200582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家庭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。

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投保人年龄在 12 周岁（含）以下的法定子女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若被保险人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走失后下落不明，且经公安机关立案的，保险人将按下列规定进行赔偿。

（一）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，被保险人持续下落不明超过 30 日（含）的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每日赔偿金额进行赔偿，用于找寻过程中发生的食宿费、交通费，以保险单载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。

赔偿金额=每日赔偿金额*赔偿天数；其中，赔偿天数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开始计算，至被保险人被寻回之日止，最长不超过一年。赔偿金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额为限。

（二）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，被保险人持续下落不明超过一年（含）的，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一次性赔偿。赔偿金额以不超过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。

保险人支付上述第（二）项赔款后，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下落不明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及其雇用的家政人员的故意行为、犯罪行为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的故意行为、犯罪行为；
- （三）投保人及其雇用的家政人员受酒精、毒品或药剂影响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自行离家出走；
- （五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者核污染；
- （六）地震、海啸、台风、火山爆发、洪涝、崖崩、突发性滑坡、泥石流及其次生灾害；

(七)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。

第六条 下列情形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：

- (一) 被保险人在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恐怖袭击、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下落不明的；
- (二) 无法提供公安机关关于被保险人下落不明的立案证明的。

保险金额

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保险给付金责任的最高限额。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期间

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保险期间为一年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保险金申请与给付

第九条 被保险人因不明原因走失而下落不明的，投保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并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
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能够证明保险事故性质、原因的材料。**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**

- (一)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；
- (二)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；
- (三) 被保险人及投保人的户籍证明阿或者身份证明；
- (四) 警方或相关机构出具的儿童失踪的证明文件；
- (五) 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。

保险金申请人收到保险金后，如果被保险人被证实属于自行离家出走的，保险金申请人应退还已收到的保险金。